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于2008年6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80元。截止2008年6月6日，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294,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 21,997,965.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002,034.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的建设，上述三个项目总投资为24,480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第203页）。

三、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共计27,202,034.26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